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0日，国检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